

新北市立板橋國中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說明

◎申請理賠給付對象：

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**住院治療**者

因**意外傷害事故**接受門診治療者

◎備齊理賠申請文件：

1. 填妥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
2. 診斷證明書[正本]
3. 醫療費用收據[正本] (如為[副本或影本]須蓋醫療院所章)
4.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的存摺封面影本
5. 戶口名簿影本
 - 要詳細記事不可省略記事
 - 證明申請書中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與學生關係資料

★注意事項

1. 理賠給付金額需扣除**除外責任事項(掛號費、診斷證明書費、運送傷患、病房陪護、指定醫師費)**後，若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 500 元者，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，若起賠金額 500 元以上者，在投保限額內給付理賠金。
2. **未以健保身分、未至健保醫院診所就診或以健保身分就診但費用全額自費者**，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，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，**以 65%計算** (領有重大傷病卡者不受 65%限制)，若超出自負額 500 元，針對超出的部分，於限額內給付理賠金。
3. 同一事故若看二家醫院診所，需檢附二家診斷證明書及收據，以此類推。
4. 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住院，**住院醫療理賠最高給付 5 萬元為限**。
5. 意外傷害門診或急診皆能申請理賠，**傷害門診理賠最高給付 5 千元為限**。
6. 資料備妥後請送至健康中心，若有問題請洽**健康中心 2966-6498 轉 641.642** 或洽詢**國泰人壽學保專線 0800-036-567**。